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滄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85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滄郎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7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六路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六路與疏洪一路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擊對向前方欲左轉之告訴人王珮霽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05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06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07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家偉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